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9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47.12969.29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9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贝因美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约定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关于规范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说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即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募产品）。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通知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暂停定期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赎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卖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买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持适度规模，保障基金的平稳有序运作，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及定期定投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本基金申购业务及定期定投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68851168，或登陆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

截止目前披露，史万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31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4%（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21,982,848股，无限售流通股7,327,616股）。

史万福先生本次质押的14,66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本次质押后史万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3%。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鉴于刘百宽家族其它成员曾经发生过减持行为，现补充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历次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刘百庆	竞价交易	2011.10.31	15.18	173,563	0.02%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14	5.89	3,000	0.00%
同瑞铂	竞价交易	2014.07.15	6.48	20,000	0.00%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14	5.89	3,305	0.00%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15	6.35	5,000	0.00%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15	6.47	8,000	0.00%
刘百春	大宗交易	2014.07.09	5.19	1,000,000	0.13%
同瑞鸣	大宗交易	2014.09.03	7.55	8,500,000	1.07%

##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历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刘百庆	竞价交易	2014.07.07	5.35	1,500	0.00%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07	5.38	100	0.00%
同瑞鸣	竞价交易	2014.07.09	5.39	25,100	0.00%

##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前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百庆	56,371,133	7.11%	46,871,133
同瑞鸣	56,371,133	7.11%	56,371,133
同瑞铂	114,294,258	1.57%	111,500,695
同瑞鸣	8,620,694	1.18%	8,625,521
同瑞鸣	44,907	0.00%	21,907
同瑞鸣	0	0.00%	0
同瑞鸣	51,305	0.00%	30,000
同瑞鸣	0	0.00%	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 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刘百庆	112,742,266	14,225,103,266

## 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刘百庆先生、刘百春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已经得到履行，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刘百春、刘百庆先生的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有关安排